

★★

地價稅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供（ ）加油站（ ）停車場用地，茲檢附下列證件：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、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
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 地 坐 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	登 記 證 年月日字號	核准面積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
附 註				申請按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（即 9 月 22 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(期)起適用。			

以上合計共 筆，面積 平方公尺。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）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 請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：
營 利 事 業

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 話：

e-mail： ☐是 ☐否 同意加入貴局電子報會員
(由貴局代為於網站輸入 e-mail 帳號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勘 查 結 果 及 處 理 意 見	勘 查 日 期： 年 月 日
	☐ 經查上列土地供 ☐

勘 查 人 員 股 長 主 任

附 聯

地價稅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申請書

收件： 年 月 日 第 號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